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且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安永华明的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合伙人数为 25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逾 1,70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逾 5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10月21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与安永华明签订的2024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安永华明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安永华明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

方面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